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发布《山东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应急防控紧急告知书》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统筹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新的疫情防控形势，经征求省卫健委的意见，我厅起草了《山东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应急防控紧急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告知书》统一了自 10 月 10 日起具有新疆特别是喀什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参加考试的标准，全省各市统一适用该标准；

二、各市接到本《通知》和《告知书》后，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后向本考区考生发送提示短信，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调整疫情防控方案；

三、省厅官网将及时发布《告知书》。各市除将《告知书》登载本市司法行政网外，要以多种形式，广而告之社会和考生。

附件：《山东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急防控

紧急告知书》



2020年10月28日

：局长同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省疫情防控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考点要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68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考场安全。
- 二、加强考生和考务人员健康管理。所有考生和考务人员要如实填写健康状况承诺书，并接受体温检测。如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报告考点工作人员，并按规定进行隔离和就医。
- 三、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和考务人员在考试期间要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避免聚集。考生要自备备用口罩，勤洗手，保持考场卫生。

特此告知。如有违反规定、扰乱考场秩序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考点工作人员。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附件：

山东省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应急防控紧急告知书

各位应试人员：

根据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有新疆特别是喀什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抵返我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应主动向考区司法局报告。参加考试时，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或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信息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司法厅

2020 年 10 月 28 日